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19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 实到6人(孙先锋先生、姚伟先生因故不能参加会议, 已分别委托刘合合先生、王光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 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裁201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3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2013年度境内外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情况决定其酬金。关于更换审计师事宜请参见公司另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关于更换境内外审计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接到孙先锋先生通知，其因年龄原因将辞任公司监事一职，该辞任将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监事后生效；此外，公司尚缺一独立监事。监事会提议股东大会选举李庆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范福春先生担任公司独立监事（李先生、范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当选监事酬金，并按上市地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总结和2013年度工作计划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第四、五、六项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8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李庆毅，52岁，李先生是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拥有逾30年的工作经验。1999年6月任锦西炼油化工总厂总会计师，1999年10月任锦西石化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0年11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2007年4月任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装备制造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服务中心主任，2011年8月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审计服务中心党委书记，2012年9月任本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范福春，64岁，范先生是工商管理硕士。在金融行业拥有近20年的工作经验。曾任北京工具厂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北京一轻局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全国工商联经济部副部长。1993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1997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党组成员，200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2008年当选第十一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期货及衍生品研究院名誉院长与战略委员会主席、前海深港合作区咨询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客座教授等。